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84-1 號 1 樓
聯絡人：張綺芳
電話：02-2834-9525#200
傳真：02-2831-8629
電子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創協字第 113121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主旨：勉勵並協助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之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每校推薦一名優秀學生。**
- 三、檢附相關表格詳如附件。請承辦老師加入本會官方 LINE 以便聯繫，官方 LINE ID：**@322sqftf**。



正本：臺北市景興國中、彰化縣鹿鳴國中、彰化市彰安國中、嘉義縣竹崎國中、嘉義縣新港國中、屏東縣新埤國中、台北市民族國中、新北市永平國中、新北市林口國中、新竹市科學園區實驗國中、新竹市南華國中、臺中市長億國中、臺中市鹿寮國中、嘉義縣嘉新國中、臺南市大橋國中、臺南市海佃國中、屏東縣高泰國中、宜蘭縣吳沙國中、宜蘭縣壯圍國中、花蓮縣自強國中、花蓮縣光復國中、臺北市建國高中、彰化市彰化高職、嘉義縣藝術高中、嘉義市嘉義高中、臺北市西松高中、臺北市北一女中、臺北市師大附中、新北市永平高中、新北市樟樹高中、新北市鶯歌高商、新竹市科學園區實驗高中、新竹市成德高中、新竹市新竹高商、臺中市長億高中、臺中市西苑高中、臺中市東勢高工、彰化縣員林家商、嘉義市嘉義女中、臺南市臺南海事、臺南市臺南女中、屏東縣恆春工商、屏東縣潮州高中、宜蘭縣頭城家商、宜蘭縣南澳高中、花蓮市花蓮女中、花蓮縣玉里高中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林山富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修定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一、宗旨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勉勵並協助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推動「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給予助學補助，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

二、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二）該學生屬低收入戶（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或清寒弱勢家庭且該戶家庭年所得總額不高於新台幣 30 萬元整。

有關弱勢之認定原則如下：

- 1、因父親、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之子女。
- 2、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子女。
- 3、新移民家庭子女。
- 4、原住民家庭子女。
- 5、其他經學校評定之弱勢學生。

（三）國中七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三、獎助金額

國中階段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高中（職）階段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齊全者優先審核，以下第（一）項至第（七）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若文件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不再通知及退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指定黏貼處，照片後面請寫上學校及姓名。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若有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二）在學證明正本（需蓋有完整的學校戳章）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三) 國中七年級上學期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需蓋有學校戳章）。

學業成績證明範圍如下：

- 1、學習領域成績（請提供百分制成績單）。
- 2、日常行為表現（包括學生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共 3 頁）

(四) 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欄及蓋"與正本相符"章
）或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五) 僅限申請人本人金融/郵政機構存簿影本（需有清晰的帳號資料，凍結戶、
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歡迎使用華南銀行帳戶）。

(六) 老師推薦信（如附件二）（至少班導師一封）。

(七)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各縣市政府列冊之標準者
，可由學校開立清寒證明正本（經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後簽名並加蓋學
校關防及開立日期以茲證明）。

(八) 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影本或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
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九) 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疾病等證明（若為影本請蓋”與正
本相符”章）。

(十) 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
災害等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十一) 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影本、獲獎函件或公告等，若為影本請蓋”與正
本相符”章）。

五、審核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由理事監事擔任之，以公正、嚴
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為：

(一) 收件

- 1、本會總幹事評估推選數個縣、市，每個縣、市 1 至 3 所學校。
- 2、學校老師推薦一位學生並檢附申請文件送至本會，最終若文件於截止
日後十五日內不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二) 審查

- 1、由「審核小組」進行書面、電話審核，如有必要得與學生進行面談，
擇優選定 5 ~ 10 名學生給予培育獎學金。
- 2、決審後核定培育名單，培育期限自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持續至高中（職
）三年級畢業。
- 3、培育期間國中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高中（職）階段學
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三) 獲培育獎學金之學生後續尚需提供文件如下列：

- 1、獎學金使用概況表與規劃表（如附件三）：每月 30 日前請將檔案上傳

至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信件標題為「國中／高中／高職組○○學校獎學金使用概況表與規劃表」。

2、**每學期結業式後三週內主動檢送有學校戳章的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及推薦老師署名之輔導紀錄表正本（如附件四）交予本會。**

3、**上述1、2之表格填寫及繳交情形將影響次一學期是否持續培育之資格，請務必仔細誠實填寫並準時繳交。**

(四)「審核小組」得不定期進行探訪行程，若發現有變異而不符培育條件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
第2頁，共3頁

※亦可擇期【親臨探訪：一年一次（三月），視訊訪視：上下學期各一次（五月、十二月）】進行之。

六、受理申請／結果公布

(一) 受理申請：每年1月發函各學校，並開始受理申請，3月10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 結果公布：每年3月30日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學校老師及學生（遇假日順延）。

七、發放方式

每月3日匯款至培育學生金融／郵政機構帳戶（遇假日順延）。

※首次匯款日為申請當年4月3日。

八、參與申請之文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九、凡受培育之學生，進入大學期間可參與本會提供之的實習、打工、就業機會等。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十一、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父母 (監護人)			與申請人 關係			父母(監護人)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導師姓名			導師電話			

一、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同居之祖父母（需檢附全戶近三個月有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稱 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歿	正常	疾病	殘障等級						歿	正常	疾病	殘障等級		
父																	
母																	
本人																	

二、自我概述：學生自我介紹（如個性、興趣、專長等）

三、狀況說明：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主要經濟負擔者：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家庭收支狀況：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_____人	3.手足狀況（含本人）：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_____人	4.其他特殊狀況：敘述說明（勾選身障、重病、長者均須檢附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 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請列出時間、項目及金額）

五、最近三年內有參加比賽、競賽獲獎榮譽等

（若有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可空白。）

六、金融機構之存簿資料：請完整填寫金融機構名稱、分支機構名稱、7碼代碼及帳號。

銀行 /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 / 郵局代碼		帳號		

七、附件證明審查：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附件按順序排列於申請書後並夾好，勿使用訂書針，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處理，不再通知及退件。（1~7為必要檢附之文件，8~11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申請書（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指定黏貼處）
- 2.在學證明正本（需蓋有完整的學校戳章）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3.國中七年級上學期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需含獎懲紀錄及學校戳章）
- 4.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 5.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需有清晰的帳號資料，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6.老師推薦信__件（至少班導的一封）
- 7.當年度低收證明正本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正本(需經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後簽名並加蓋學校關防)
- 8.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影本或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 9.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疾病等證明
- 10.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災害等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 ※申請文件請以長尾夾依檢附勾選項目順序固定，勿使用訂書針且附件紙張尺寸不得小於A5。
- ※E-MAIL請填寫正確，數字或字母不易分辨者請備註說明，以利寄發通知。
- ※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
- ※申請截止日期：114/03/10(以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02)2834-9525 # 200張小姐
- ※請以掛號逕寄：11148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84-1號1樓「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收」
- ※歡迎加入官方LINE，有任何問題都可來訊詢問。官方LINE ID：@322sqftf。



一、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會辦理「台北市創揚關懷協會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審核使用。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

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三、本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退還已匯給的獎學金，並依法辦理。

四、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

（※未完整簽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併簽章使得生效）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請留學校承辦老師資訊，以便聯繫，謝謝！

姓名： 連絡電話： 分機

職務： E - M A I L :

附件二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
推薦信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老師姓名：

學校：

服務單位（處／室）及職稱：

班級：

連絡電話：

（為更了解推薦學生並作為評審依據，煩請老師詳述學生狀況，若不敷填寫可寫於背面）

推薦老師簽名：

附件三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使用概況表 & 規劃表

(申請時暫不用附，待獲選並收到培育獎學金後，再請每月填寫並寄Pdf或Jpg檔至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縣市：

校名：

班別：

學生姓名：

獎學金使用概況表

支出日期	花費項目	金額	使用說明
	合計		

獎學金使用規劃表

預計支出日期	預計花費項目	預估金額	使用說明
	合計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推薦老師簽名：

附件四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學習概況&自我檢視表

(申請時暫不用附，待獲選並收到培育獎學金後，再請每月填寫並寄Pdf或Jpg檔至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縣市：

校名：

班別：

學生姓名：

本月學習概況及自我檢視（若欄位不敷填寫時可另填寫一張）

學習規劃	
優良事蹟	
最開心的事	
最感動的事	
最感恩的人	
其他(例如：這個月的你/妳，有了哪些改變？學習上經歷了甚麼？或心情分享)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推薦老師簽名：

附件五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
輔導紀錄表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老師姓名：

學校：

服務單位（處／室）及職稱：

班別：

連絡電話：

(煩請推薦老師詳述學生學習狀況及日常行為表現，若不敷填寫可寫於背面)

推薦老師簽名：

相關表格填寫之注意事項：

01、請承辦老師加入敝會官方 LINE，有寄發 MAIL 及審核結果公布後，均會透過官方 LINE 通知。亦可透過官方 LINE 索取相關表格的電子檔。

官方 LINE ID : @322sqftf



02、**申請書**請用隨函附件或透過本協會官方 line 索取 EXCEL 檔版本，請勿自行 KEY 製、修改及增減欄位，印出後之格式必須與隨函附件相同。

03、申請書上**所有欄位都必須填寫完整**。

04、導師電話若有分機，請註明分機號碼，以便聯繫。

05、**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若為學校開立之，除學生姓名外，需含**學生的兩項其他資料**，例如：年級、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以便本會勾稽。

06、**清寒證明**若是利用**政府網頁**查詢後下載列印，則視同學校開立之證明。

07、監護人**若非父母親**，則相關表格之**監護人填寫或簽名必須是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詳述紀事中之記載者**，若無詳述記事則就僅能父母一方簽名。

08、申請獎學金之各項檢附文件務必完整，若有通知補件情事，請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回覆訊息，另逾期未補件者，將視同放棄申請，不再另行通知。

09、請學校**承辦老師**於**申請書最後一頁下面留下聯繫資訊**，尤其是**E-MAIL** 請務必要填寫，避免審核期間有疑問或後續事宜好聯繫，謝謝！

10、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28349525#200 張綺芳。謝謝！